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.202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一 年(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)。根据上述决议,本公司 累计已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.198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,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A 股 IPO 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,198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,使用期限未 超过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